

证券代码：836030

证券简称：金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